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反馈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390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 2015 年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
事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39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 2016 年 5 月 16 日《关于对 2015 年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05 号）收悉。本所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或“公司”）201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事后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需要说明的问题我们再次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一、浙江航天电子 51%股权转让。报告期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价款 2.01 亿元，产生投资收益 2.87 亿元。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交割时的净资产和盈利能力等财务状况说明交易作价的公允性，交易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其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和业务产生的影响。此外，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进展公告，该股权转让存在未决事项，请说明有关债权处理、债务处理、企业职工安置等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后续的或有支出事项，报告期股权转让收益的确认是否足够谨慎、恰当。请会计师发

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交易作价的公允性，交易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交易双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

航天通信挂牌转让航天电子 51%股权，受让方为上海伊千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千网络”），成交价人民币 20,100.00 万元。

我们查询了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系统显示如下：

（1）伊千网络的股东为上海众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家电子”），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古志超，监事杨坤，经查询系统未发现古志超、杨坤在航天通信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任董监高的情况。

（2）众家电子的股东为中民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物业”），执行董事为古志超，监事孙帆，经查询系统未发现古志超、孙帆在航天通信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任董监高的情况。

（3）中民物业的股东为中国民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该公司董事会由王晖、周勤业、于杰、弥洪军、孙铮、钱奕 6 人组成，董事长为王晖。经查询未发现上述人员在航天通信及下属子公司担任董监高的情况。

综上，伊千网络与航天通信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航天通信与伊千网络转让 51%股权不属于关联交易。

2、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检查

（1）交易方式采取网上公开竞价模式

2015 年 9 月 21 日，航天通信将持有的航天电子 51%的股权

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通过互联网竞价交易方式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定价方式公开、透明。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结果通知书》，成交价人民币 20,100.00 万元。

(2) 交易场所属于产权交易的惯常市场

航天通信选择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作为股权转让平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是全国一流的权益类资产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业务涵盖国有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资产、中央企业资产、民营个人资产、诉讼资产、股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交易等，是重庆市国资委指定的重庆市唯一的国有产权交易及鉴证机构，可以认定为股权交易惯常市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有关规定，伊千网络为非关联独立第三方，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属于产权交易的惯常市场，定价方法采取网上竞价模式，航天通信转让航天电子股权的作价是公允的。

(二) 报告期股权转让收益的确认是否足够谨慎、恰当

1、处置股权在个别报表的列示

2015 年 11 月航天通信将其持有的航天电子 51%股权公开转让，成交价为人民币 20,100.00 万元，该股权投资成本为 5,100.00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航天通信于单户报表中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15,000.00 万元。

2、处置股权在合并报表中的列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

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航天通信取得浙江航天电子未产生商誉，也不存在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处置航天电子剩余 49%股权部分于合并报表层面确认投资收益 13,695.58 万元。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航天电子 51%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投资收益的确认准确、恰当。

二、报告期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智慧海派 51%的股权，投资成本 14.5 亿元，2015 年 11 月完成资产过户。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对智慧海派实施实质控制，未纳入 2015 年合并范围，将其按投资成本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无法实施实质控制的详细原因；（2）目前公司对智慧海派的控制情况，是否达到并表条件；（3）年审会计师是否将智慧海派纳入审计范围及其原因，以及将其按成本法确认为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依据。请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发表意见。（4）公司与会计师就智慧海派是否并表和纳入审计范围的决策过程、相关判断和依据。此外，年报附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指出收购海派 58.8%股权款项。请公司核实股权比例的准确性，并做更正。

回复:

(一) 无法实施实质控制的原因

2015 年度年报审计中,我们注意到航天通信提供的未审合并报表中首次将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或“公司”)纳入 2015 年度合并范围,根据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我们对智慧海派个别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工作。但经过现场审计,我们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航天通信尚未实际控制智慧海派,不满足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关于购买日的条件,具体原因如下: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航天通信派往智慧海派的关键管理人员未履职,新组建的智慧海派董事会也未开展实质的管控活动

航天通信收购智慧海派各节点主要事项如下:

(1) 2015 年 1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批复批准航天通信向邹永杭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航天通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340,905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用以向智慧海派增资补充其流动资金;

(2) 2015 年 11 月 16 日,智慧海派 51%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成为智慧海派的控股股东;

(3) 2015 年 12 月 8 日,航天通信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等;

(4) 2015 年 12 月 21 日,航天通信向智慧海派出具了派出董事、监事推荐函;

(5) 2015 年 12 月 28 日,航天通信与智慧海派其余股东方

签订增资协议（以募集的配套资金增资，增资后航天通信持有智慧海派 58.68%股权）。同日，智慧海派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同意启用新章程；

（6）2015 年 12 月 29 日，根据公司推荐，智慧海派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董事会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长；

（7）2015 年 12 月 31 日，智慧海派完成以募集资金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取得新的工商营业执照；

（8）2016 年 1 月 25 日，航天通信向智慧海派出具推荐智慧海派高管人员的推荐函。

上述节点显示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才完成对智慧海派董事会的组建，其董事会未开展实质的决策活动，核心管理人员也于 2016 年 1 月末才推荐派驻到位。

2、审计发现航天通信没有控制智慧海派财务和经营政策

在对智慧海派的审计中，智慧海派提供的部分审计资料缓慢且不满足开展审计工作的要求，部分审计程序不能有效实施，航天通信也不能有效组织协调相关工作，导致对智慧海派的审计一再延期。

通过风险评估，智慧海派的存货和营业成本被评估为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账户，对此，会计师基于获取的审计资料，设计和实施了相应的应对措施，但未能通过实施的应对措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证据。

针对审计中存在问题，我们与航天通信就其形成原因及影响进行了沟通。经了解，导致上述情况出现的原因是航天通信收购智慧海派后主要开展的是对智慧海派的管理对接工作，以确保实现智慧海派与公司之间各项管理信息的顺畅，尚未实质控制智慧海派与财务相关的活动。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航天通信尽管在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取得了智慧海派 51%的股权,2015 年 12 月 31 日又通过增资将持股比例增加至 58.68%,但其董事会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才组建,对核心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推荐,2016 年 1 月末才推荐到位,且航天通信派出人员未控制智慧海派的财务,以至于在审计过程中出现前述问题。由于航天通信对智慧海派的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其实际取得对智慧海派控制权的日期为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对购买日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航天通信作为购买方实际上未控制被购买方智慧海派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不满足购买日的条件,即未实际控制智慧海派。

(二) 目前公司对智慧海派的控制情况,是否达到并表条件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提请航天通信考虑将智慧海派纳入 2015 年合并范围的适当性,经与航天通信的反复沟通、讨论,航天通信最终未将智慧海派纳入合并范围,我们认为是恰当的。同时,由于智慧海派没有纳入合并范围,年报审计后我们也未继续进行审计,不能判断目前航天通信对智慧海派的控制情况以及是否满足并表条件。

(三) 是否将智慧海派纳入审计范围及原因、其按成本法确认为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依据

如前所述,由于航天通信 2015 年未审合并报表将智慧海派纳入了合并范围,故我们将智慧海派纳入了审计范围,具体情况见前述。其按成本法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依据如下:

航天通信对智慧海派的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章初始计量第五

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根据上述规定，航天通信应在购买日对智慧海派进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如前所述，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合并尚未满足购买日条件，故不应在航天通信母公司报表中确认对智慧海派长期股权投资，其支付的收购对价属于预付款项性质，由于期后将形成长期资产，故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是恰当的。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航天通信尚未实际控制海派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未实际控制海派，不满足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关于购买日的条件，未将智慧海派纳入航天通信 2015 年的合并范围是恰当的；不满足购买日条件，将支付对价按款项性质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2016年5月1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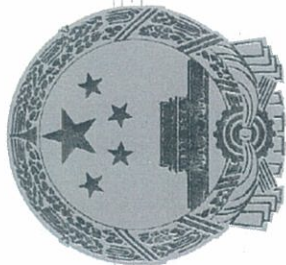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 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